

機關安全宣導

—無人機之公務運用及應注意事項

1. 新聞案例

無人機取代人力，早是世界潮流。行政院於109年11月要求各部會盡速汰換陸製資通訊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網通資訊及無人機等。

其中以無人機而言，國內公部門使用之無人機以深圳○○○公司的比率最高，其價格也較親民，禁令下達後，有大量空拍需求的農委會、環保署及交通部成為了重災區，有些改委外辦理，大多數勘查回到人工作業，耗時耗力又耗成本，相關單位只能苦等編列預算後，待110年重啟採購。

1. 新聞案例

無人機主要取代過去人力勘查、檢測或施作，效率提高也省時。102年環保署就曾利用無人機空拍，查出六輕工業區有三千多個化學、石油及油品儲存槽，比台塑提報的多出一千多個。

交通部、農委會之噴灑農藥、拍攝農作物、環保稽查、邊坡和道路巡查、災害勘查、航空檢測或港區觀察等等工作也改由無人機執行，可到達人力不易接近的高聳邊坡。

然亦有無人機玩家表示，國內無人機1架要20萬元，陸製則只需3萬元，且品質也不差，故難以相同預算採購國產無人機，許多第一線工作只能恢復人力勘查。

(110.04.02聯合新聞網-公部門禁陸製無人機 勘查回歸人工)

2. 無人機 常見問題

◆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所有之遙控無人機皆要註冊嗎？

政府機關(構)、學校所有的無人機**不限重量均需線上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無人機上，註冊號碼效期為2年。

◆操作法人所有無人機需持有何種操作證？

操作法人所擁有的無人機，**無論重量其操作人員均需持有專業操作證**。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發生時是否應通報民航局？

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時，**應於發生或得知消息後24小時內，登入管理資訊系統至「飛安事件填報」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 無人機 常見問題

◆如遇重大災害或事件發生時，媒體或公益團體是否可逕行以遙控無人機勘災或空拍？

重大災害或事件發生時，事件空域經常有救災用直昇機或遙控無人機活動，為避免干擾救援工作，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規定，災害應變時，於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之警戒區域或指定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聽從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

故媒體或公益團體未經協調，則不可於災區進行勘災或空拍。

3. 汰換及禁用 大陸廠牌 無人機

無人機屬於硬體類資通訊產品，須注意以下公告

行政院於109年12月18日通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重點如下：

- (1)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2)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3)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並儘速汰換。

3. 汰換及禁用 大陸廠牌 無人機

隨後，行政院再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責請各機關配合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 (1)擴大盤點：**請各公務機關擴大盤點機關內部、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所使用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2)限期汰換：**請所有公務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且汰換前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3)後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將協調工程會、工業局及國發會等機關(單位)研議以共同供應契約作為白名單機制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作法，並要求公務機關原則僅能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品項。

3. 汰換及禁用 大陸廠牌 無人機

另外，辦理採購案時，各機關應注意該案是否屬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或是否係涉及國安之採購。

依據工程會104年函釋，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為免發生國安或資安疑慮，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

請同時注意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依該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資通安全處之相關解釋函令及相關法規等，以避免影響國安或發生機敏資訊外洩情事。

◆資料來源：

1. 聯合新聞網-公部門禁陸製無人機 勘查回歸人工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5360922> 。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常見問題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3006&lang=1> 。
3.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網路月報(109年12月)
<https://nicst.ey.gov.tw/Page/8770AD7511CB8DC9/bcf867e8-5774-4675-8849-4d3001eae9d4>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年0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082160號函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481> 。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